



中小企研討會

「僱主責任保險與僱員補償」

根據僱員補償條例(第282章)，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，僱主須負起該條例的補償責任。僱主亦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。因此，僱主要瞭解此重要的條例，保障公司及避免抵觸法例。在此研討會，李律師會與出席者分享他過往28年在這課題的經驗。

課程內容：

- 僱主的責任
- 僱員保障及強制性保險
- 意外是否因工遭遇？
- 意外是否工作期間遇上？
- 僱主須注意甚麼？
- 現實生活個案分享
- 近期案例Chan Ho Yuen v Multi Circuit Board

講者： **李偉才律師**
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，李偉才律師行東主，成立了26年。其服務包括：樓宇買賣,按揭,遺囑認證,遺產承辦,婚姻監禮人,商業法,公司法,人身傷亡,僱員賠償,民事訴訟,國際公證文書及俱備處理案件至終審法院的經驗。李氏曾多次任法律講者例如:香港會計師公會,香港特許秘書會,香港管理專業協會,香港大學等。此外,李氏除了榮獲香港律師公會頒發2012義務服務銀獎;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局頒發2012義務法律服務個人獎,也曾接受傳媒採訪及報導:南華早報,大公報,都市盛世月刊,及資本壹週等。

適合對象： 僱主,僱員,行政人員,人事管理人員等
日期/時間： 20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 下午 3:30 - 下午5:00
上課地點： 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
語言： 廣東話
查詢： Ms Jamie Tse 2503 8304 (jamie_tse@go-business.com.hk); 客戶熱線 8201 0082

報名表格

| 日期及時間 | 課程題目 | 「商貿易」客戶/非「商貿易」客戶* | 報名人數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
| 6月21日(星期五) 下午 3:30 - 下午 5:00 | 「僱主責任保險與僱員補償」研討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300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350 | | |

*二人同行第二位可享半價優惠

「商貿易」客戶/「著數會」會員編號： _____
公司名稱： _____ 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聯絡人電郵(必須填寫)： _____
公司地址： _____

出席者資料：

| 姓名 | 職位 | 電郵 |
|----|----|----|
| | | |
| | | |

付費方法：
 支票 支票抬頭：「商貿易」或 Global e-Trading Services Limited
填妥報名表格後，請先傳真至 3011 9511，然後請於三個工作天內連同劃線支票寄回：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Ms Jamie Tse 收

我們會於收到報名表及款項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發出「確認報名通知書」予出席者及聯絡人。

備注：

1. 本公司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。
2. 已報名的學員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，可另派代表補替，惟必須於開課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
3. 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或更改任何活動資料而不需要負上任何責任。如課程被取消或需重新計劃，所有已繳費用將會全數退還給報名者。
4. 本公司若須取消或更改活動地點，本公司將於有關活動開始前3個工作天以電郵發出「課程取消(更改)通知」予出席者及聯絡人。否則，課程將如期進行。
5. 如於活動開始前三小時仍懸掛八號烈風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則該活動將會被取消並另作安排，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
GeTSMKT039131